

教育部“211工程”
三期建设重点项目

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建构

——以儒家伦理与传统中国日常生活的关联为参照

王
雅
著



NLIC297087071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211工程”三期建设重点项目

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建构

——以儒家伦理与传统中国日常生活的关联为参照

—— 王 雅◎著 ——



NLIC297087071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建构：以儒家伦理与传统中国日常生活的关联为参照 / 王雅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5161-1606-7

I. ①当… II. ①王… III. ①社会公德教育—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116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8.875
插 页 2
字 数 325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前 言

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可以说正处于多元分离、价值混乱的状态。所谓多元分离一表现为官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制定的理想道德及伦理停留在文件与官方宣传层面，基本上是政治口号，在人的日常生活中没有被“贯彻”“执行”；二表现为学者研究的各种精神、伦理、文化，无论是西方的，还是中国传统的，基本上停留在书斋里，只是学者们的独语，与日常生活无涉；三表现为现实生活中的人在日常生活中奉行的是“实用主义”与“拿来主义”，当下什么有用就用什么，缺少道德规范，没有理想追求，没有心灵敬畏，没有精神寄托。

这或许如一些学者所言是代表了社会的进步与人的全面解放和全面发展，代表着当代中国人已经从单一的封闭社会走向多元的开放社会，从自然人走向自由人。我们不否认这一状态一定意义上的合理性与进步性，但从人的真正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的意义上看，这种状态只是暂时的过渡状态，是变态而非常态。对照已经进入现代化甚至后现代化的国家，在其表面多元的背后都有着坚实的基础一元，为此才有英国绅士与美国牛仔的不同风格，浪漫的法国与理性的德国的民族差异。所以，在多元化的背景下，通过重建儒学与当代中国日常生活的联系，使儒学的人伦精神作为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中多元价值的基础一元，在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的建构中作为民族的一极，与其他文化共同整合出既有时代性和世界性，更具有民族性的日常生活伦理，是当代中国社会的需要，也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因为儒学曾是传统中国日常生活精神的塑造者、承载者，当代中国是传统中国的延续，它可以批判、可以反思、可以超越，但不可能完全剪断与传统中国的联系，包括日常生活伦理。尽管近百年来对儒学的冲击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然而其人伦精神从未在民众日常生活中失去影响。

因此之故，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的建构必须以重建儒家伦理与日常生活的联系为起点。

这里必须明确说明的是，重建儒家伦理与日常生活的关联不等于复古式地恢复儒家的伦理纲常，因为历史的原因，一提到儒家的伦理纲常就容易使一些人敏感地与封建专制、反动落后、保守顽固、违背人性、没有自由等等负面的价值联系起来，我们不否认被统治者御用的三纲五常在传统社会中确曾起过这样的作用。同样我们也不能否认，儒家的伦理纲常特别是五伦思想是基于人的自然情感存在的合理性与社会属性实现的可能性而提出的有效地协调人与人、人与物、人与自身的关系的道德规范体系。在传统中国社会中，五伦观念及规范作为百姓日用之道，是人“不学而能”的“良能”，“不虑而知”的“良知”，自然而然的人之常行。这虽有统治者强制灌输在里面，只能说明是统治者利用了人的自然情感和从人的自然情感中演绎、抽取出来的儒家伦理道德，以达到实现安顿人心、社会治理的目的。恰以证明儒家伦理之于人及人类社会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当然，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合理有效的伦理道德观念不一定在当代中国社会中依然合理有效，因为传统中国社会与当代中国社会毕竟有着质的不同。传统中国社会是自然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当代中国至少是正在努力进入发达的工商社会；传统中国社会本质上是一个血缘伦理社会，当代中国社会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契约法理型社会；传统中国社会是一个士农工商四民不移的静止社会，当代中国正处在突破身份、地域限制的社会大变动中；传统中国社会中人的心态是臣民意识，当代中国社会中的人正在努力树立公民意识；传统中国社会是以勤俭节约为美德的社会，当代中国则以消费奢侈为荣耀的社会。凡此种种皆显示出当代中国社会不同于传统中国社会，当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不同于传统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当代中国日常生活的精神气质也不可能与传统中国日常生活的精神风貌相同。

明确诸多的差异，认识到日益变动发展的社会，不是要我们像无根的浮萍一样随波飘荡，而是要我们在变动中寻找某些不变的东西作为参照，以确定自己在急剧变动的社会中的方位，诸如人的社会性、家庭之于个人

与社会的基础性。这些是任何社会形态和任何种族都奉为人的基本属性的东西，也是儒家伦理的基点与精髓。在此，我们通过对儒家伦理在中、韩两国历史际遇的比较，寻找儒家伦理与当代日常生活联系的可能性与可行性。重建儒家伦理与当代中国日常生活的联系，使儒学的人伦精神作为基础的一元，与其他文化共同整合出既有时代性和世界性，更具有民族性的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

目 录

第一章 日常生活及其伦理的可能性与意义 / 1

第一节 日常生活及其特征 / 1

第二节 日常生活伦理的可能性与意义 / 6

第二章 日常生活——儒家伦理的内在理路 / 13

第一节 宗法血缘社会——儒家伦理思想的社会基础 / 14

第二节 日常生活——儒家伦理的起点与落实处 / 18

第三节 有教无类与独尊儒术——儒家伦理日常化的途径 / 23

第四节 童蒙习养——儒家伦理的内在化、习惯化 / 29

第三章 仁者、人也

——儒家之仁对传统中国人的质的定性 / 36

第一节 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儒家之仁的自然本源 / 36

第二节 义以为质，礼以行之——礼义对仁的节制 / 42

第三节 能近取譬、忠恕之道——实践仁的方法 / 49

- 第四节 自然情感与道德原则双向涵摄的仁
——尝试性的、有待完善的分析 / 53

第四章 义者，人路也——传统中国人的必由之路 / 57

- 第一节 “羞恶之心，义也”——义的人性根源 / 58
- 第二节 “义者，心之制”——义的规则性与普遍性 / 64
- 第三节 “义者，宜也”——义的原则性与灵活性 / 71
- 第四节 “义者，利之和”——义的效用 / 76

第五章 礼者，养也——传统中国人的立身之本 / 90

- 第一节 正容体明人伦 儒家之礼对日常生活的规范 / 91
- 第二节 敬威仪淑贤德 儒家之礼对日常生活的审美与超越 / 95
- 第三节 遂人欲达人情 儒家之礼的日常生活理念 / 105
- 第四节 礼之用和为贵 儒家之礼的效用与境界 / 110

第六章 智者不惑

——儒家之智对传统中国人身心性命的开启 / 116

- 第一节 智者不惑与德性、良知——智与知 / 116
- 第二节 是非之心，智也——儒家之智的来源 / 126
- 第三节 知者知人 儒家之智对人之德性的判准 / 130
- 第四节 仁且智 儒家之智对仁义礼信的彰显 / 144

第七章 信，诚也——传统中国人安身之命之基 / 152

- 第一节 诚是自然底实，信是人做底实——儒家之信与诚及诚信 / 153
- 第二节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 传统中国人的立身之本 / 162
- 第三节 信近于义 儒家之信的衡量标准 / 169
- 第四节 敬事而信 儒家之信对传统人行为方式的规范 / 174
- 第五节 “诚”之涵养与“信德”之持守 / 182

第八章 儒家伦理核心五常的当代转化 / 189

- 第一节 儒家伦理核心五常的性质与层次性 / 190
- 第二节 社会变迁与伦理主体及其伦理规范的转变 / 202
- 第三节 当代社会转型与伦理形态多样化 / 218
- 第四节 儒家伦理当代转化的可能性 / 229

第九章 儒家伦理渗透韩国日常生活的启示 / 237

- 第一节 韩国对儒家思想的接受与本土化、民族化 / 238
- 第二节 近现代韩国社会多元文化中儒家思想的地位与功效 / 243
- 第三节 韩国儒学与韩国人日常生活的关联所透显出来的意义 / 253

第十章 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建构 / 261

- 第一节 当代中国日常生活及其特征 / 261

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建构

第二节 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建构的方向 / 265

第三节 当代中国日常生活伦理建构的途径 / 270

结 语 / 286

参考文献 / 288

后 记 / 291

第一章 日常生活及其伦理的可能性与意义

人类社会的历史表明，日常生活是人的基本活动方式和生存状态，每个人都是日常生活的主体，只有人的日常活动才构成了日常生活世界，人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确立、遵守的伦理观念、准则、规范构成了日常生活伦理，维系人类社会正常运转，赋予日常生活以意义。许茨对此有清晰的描述：“它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主体间际的文化世界。它之所以是主体间际的，是因为我们作为其他人之中的一群人生活在其中，通过共同影响和工作与他们联结在一起，理解他们并被他们所理解。它之所以是一个文化世界，是因为对于我们来说，这个日常生活世界从一开始就是意义的宇宙，也就是说，它是一种意义结构（a texture of meaning）。”^①概而言之，日常生活是人的存在及其价值的根基。

第一节 日常生活及其特征

日常生活，从经验层面说，就是每个人每天都在进行的简单、平凡的日常活动，是每个人每天在生活中所处的状态。饥食渴饮，劳动赚钱，养

^① [德] 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实在问题》，霍桂桓译，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6—37 页。

家糊口，闲暇娱乐，呼朋唤友……这些活动方式自有人类开始既已存在，世代如此，无须怀疑，无须反思。对日常生活发生疑问，把日常生活作为一个思考与研究的社会问题提出来是 20 世纪的事，也许因了人类漫长的日常生活史，日常生活问题一经提出就受到社会人类学、哲学、伦理学、美学、社会学、史学、法学、文学等社会学科的关注，有关日常生活的理论在西方一度成为社会科学研究的热点问题。

但何谓日常生活？依据什么定义日常生活？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有什么不同？直到今天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尽管一些思想家在试图对日常生活作出基本的界定，但即使是看似简单的现实也总是比理论复杂得多，丰富得多，把经验层面的日常生活抽象为理论化的日常生活概念和理论，纯粹抽象的逻辑推理显然是不够的，因为“日常生活与一切活动关系密切，它涵盖了有差异和冲突的一切活动；它是这些活动会聚的场所，是其关联和共同基础。正是在日常生活中才存在着塑造人类——亦即人的整个关系——它是一个使其构型的整体。也正是在日常生活中，那些影响现实总体性的关系才得以表现和得以实现，尽管总是以部分的和不完全的方式”^①。这是西方第二代马克思主义者列斐伏尔^②对日常生活的看法。他把人类历史划分为前现代与现代，在他看来，前现代社会中，日常生活与其他今人看来属于特殊的活动（比如艺术、科学或哲学等）都是人类共同的生活和文化，人与人、人与自然、生产与消费、劳动与闲暇并未出现明显的分化。日常生活在前现代社会并不是一个相对于非日常生活（亦即那些特殊人类活动）的区分性概念，而是一个整合未分的概念。随着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人类进入现代社会，社会生活所有层面都开始了明显的分化：劳动出现了分工和专门化并与个人及家庭生活与闲暇相分离；人分为公共的自我和私人的自我；社会关系从情感型转向纯粹的实用主义……前

^① Henri Lefebvre, *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 London: Verso, 1991, p.97.

^② H. 列斐伏尔，法国哲学家。首先提出作为文化哲学意义上的“日常生活”概念。他在和古特曼合作的论文《神秘化：走向日常生活批判的札记》中论述了这个概念。后来他又陆续出版了三卷本专著，亦即《日常生活批判导论》（1947），《日常性社会学基础》（1962），《走向日常的元哲学》（1981）。

现代整合未分的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已经析离出原来的日常生活。对此现代著名的日常生活理论的代表人物赫勒持大致相同的看法，赫勒认为，日常生活与其他人类实践的分化正是现代性的发展趋势之一。“在前现代社会安排中，日常生活和制度化的生活之间的区分是模糊的，尚未充分发展起来……在现代社会安排中，日常生活被压缩了。它只包括家庭邻里中的生活。”在赫勒看来，这个过程始于文艺复兴，到了17世纪末，日常生活与更加专门化的其他人类活动之间的融合便终结了。这就意味着日常生活进入了现代性的框架，成为一种值得关注的现象。同时，这也意味着，诸如哲学、科学、技术和艺术逐渐发展起来，并获得了自身的合法化与自律性。在这个过程中，日常生活逐渐被当做低俗的文化了。在知识的话语，特别是科学和哲学中，日常生活变成了讽刺的对象。这就是说，一方面日常生活和其他人类活动分离了，但另一方面它又逐渐地被贬低了。尽管如此，日常生活仍“是历史潮流的基础。正是从日常生活的冲突之中产生出更大的总体性社会冲突，必须为在这些冲突中产生的问题寻找答案，而这些问题一旦得到解决，它们马上就会重新塑造和重新建构日常生活”^①。日常生活就是历史地构成的社会实践，是主体性的集合，它与社会文化的其他结构、体制和实践密不可分。“人们出生于给定的世界之中，如果他们要存活下去，那么他们必须占有并使之变为自己的东西的，正是这一给定世界所强加的条件，至少就他们的直接环境而言是如此。内在于他们日常生活之中的生产和分配制度，变为日常生活不可分的组成部分的道德戒律和实践，艺术和科学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扮演这一角色的艺术和科学的本性，这一切都向我们揭示了许多关于给定社会结构的状况。类的一般发展（或倒退）也可以在日常生活之镜中反射出来，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从这里得到评价。”^②在赫勒看来，“日常生活存在于每一社会之中”，“每个人无论在社会劳动分工中占据的地位如何，都有自己的日常生活”。在日常生活中，个人以多种形式使自身对象化，并通过自身的对象化塑造他的日常生活。为

① [匈]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51—52页。

② 同上书，第59页。

此赫勒“把日常生活界定为那些同时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的个体再生产要素的集合”^①。笔者认为理解赫勒这个关于日常生活的定义的关键是“同时”，日常生活是使“个体再生产”与“社会再生产”“同时”成为可能的要素的集合，“同时”的要素集合通常可以理解为是“共同”的，而不是“分别”的，所以在赫勒的著作中找不到非日常生活的定义，虽然她用非日常生活这个词，但在她的思想中，非日常生活与日常生活不是截然二分的，非日常生活只是动态的日常生活中的—态，而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她的学说在中国的介绍者的衣俊卿对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的理解、界定显然与她不同。

在衣俊卿看来，“从个体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的角度对日常生活领域和非日常生活领域的界定，还是比较抽象和一般的定义”，所以他“主要着眼于日常生活与非日常活动的社会历史方位和最本质的特征”上定义日常生活，他给日常生活的定义是：“所谓日常生活，总是同个体生命的延续，即个体生存直接相关，它是旨在维持个体生存和再生的各种活动的总称。”^②为了更加明确日常生活的定义，他通过对日常生活的内涵与外延、时间与空间、结构与图式三个层面的界定，再次表达了他“相对完整的日常生活的定义”：“日常生活是以个人的家庭、天然共同体等直接环境为基本寓所，旨在维持个体生存和再生产的日常消费活动、日常交往活动和日常观念活动的总称，它是一个以重复性思维和重复性实践为基本存在方式，凭借传统、习惯、经验以及血缘和天然情感等文化因素而加以维系的自在的类本质对象化领域。”^③由此得出他的非日常生活的概念：“非日常生活总是同社会整体或人的类存在相关，它是旨在维持社会再生产或类的再生产的各种活动的总称。”^④问题是，我们如何能明确区分出什么是个体生存和再生产？什么是社会整体和类的再生产？日常生活中的诸种活动如何把持其边界而不滑入非日常生活—域？衣俊卿先生对此都有明确的解释。但在本书中笔者

① [匈]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② 衣俊卿：《现代化与日常生活评判》，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3页。

③ 同上书，第31页。

④ 同上书，第13页。

更倾向于赫勒对日常生活的分析与界定。

人类历史上不曾有过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清晰分离的时代，甚至作为理论模型把二者分开也无法准确理解人的活动和社会的结构，无法解释个体和社会的关系。“不能把进步概念用于日常生活”，因为“日常生活一直在进步”。在赫勒看来，“社会愈是处于动态之中，个人和他所出生于其中的社会之间的关系愈是偶然，一个人终生所需要的用以确证自己的生存要求的努力就愈加持久，同时，要使一个人对给定世界的习得过程在开始成年时就告终结，也就愈加不现实。对现代人来说，每一新处境，职业的每一改变，甚至对一个新社会集合的加入，都为他带来了文化适应的新问题：他必须学习‘运用’新的习惯和新的礼仪。不仅如此，由于他生活于持续变化的社会所要求的易变的关联中，他必须发展在必要处‘变速’的能力，以适应一系列社会框框中的任何一种变化。他终生的日常存在是同世界的锐利的‘锋刃’所进行的搏斗”。^①这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个体的日常生活是在社会整体中进行的，社会整体是无数人的日常生活构成的。“‘个人’总是和类处于直接的和当下的即是关系之中。”^②“日常生活是某种总体的人参与其中的东西。人在其中进行日常生活的行为规范和规则以及对象化。”^③“对象化”是日常生活运行的基本途径。

人和人的日常生活的对象化是在双重意义上展开的。一方面是作为日常生活主体的持续的客观化过程，另一方面也是日常生活主体借此被持续地再创造的过程。“在无穷尽的客观化进程中，个人被塑造与对象化。当对象化在层次上是一致的，是‘重复’时，个人是在同一水平上再生产自身；然而，当对象化是创新的，是在更高的水平上着陆时，再生产的主体也将处于更高的水平。就对象化是不连贯的，缺少内在统一原则，就它们不过是‘适应’，是内在化，就个人是在特性的水平上得到再生产来说；就对象化被综合并带有个体的印记来说，在这些范围内——在主体的水平上——

① [匈]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5页。

② 同上书，第62页。

③ 同上。

日常生活的对象化就是个体。因而，对象化作为持续的客观化，和个体作为对象化是一对持久连接的、互为条件和互为借鉴的孪生过程。”^①日常生活总体上是对象化的，在对象化的过程中，它呈现出一系列的属性：重复、规范性、经济化、情境性等等，并转化为日常行为的同质图式，如实用主义、可能性原则、模仿、类比、过分一般化等等，这些在一定意义上构成日常生活的主要特征，如何看待这些特征？赫勒告诉人们，每一个社会基本都以两种规范来维持其运转，一个是抽象的规范，另一个是具体规范。“构成日常生活特征的是，我们不考虑具体规范与抽象规范之间的差异，它们或许包含着潜在的矛盾；只有当抽象范畴在具体范畴的行列中出现时，我们才能占有它们。因此，日常生活是具体规范活动的领域”。^②所以，看似平常自由随意的日常生活中内含着规范与原则，具有价值体系和评判标准，社会整体——当然是由日常活动着的人组成的——总是要求个体遵从其规范原则，接受其价值体系。简单地说，日常生活是有规范、有原则的生活，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面临着道德选择和伦理的规约。

第二节 日常生活伦理的可能性与意义

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是一种思考和反省的存在，一种追求“意义”性的存在。即使在日常生活中，对日常生活中的细微琐事，人都要赋予其意义与价值。如把吃饭赋予个体生命延续的意义，把生儿育女赋予传宗接代和类的繁衍的重大意义。人最不能忍受的是空虚的、无意义的生活。对意义的追求，对人的生命和世界的根本意义的追问，是人类精神活动的本质，人的一切活动，包括日常生活都以此为基础出发点。这丝毫没有贬低精神性的“意义”，抬高世俗的日常生活的意思，只是从日常生活自身出发所进行的合理推论。

① [匈]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86页。

日常生活是人的生活，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出各种各样的关系，发生或大或小的冲突，为调节日常生活的诸种关系，解决冲突与矛盾，必须建构起合理有效的伦理道德体系，以确立单个的日常生活主体与其相关的日常生活整体的意义关联；在日常生活主体与其他主体之间建立起合理的价值体系。需要说明的问题是，为什么这里的“意义关联”与“价值体系”是伦理道德而不是政治制度、法律、宗教等其他的意识形态或文化观念体系？重要原因在于，伦理道德与日常生活有直接的联系，没有离开生活的道德，自从人类脱离动物界以来，也没有离开道德的生活。伦理道德不是独立于人与人的生活之外的东西，它是人类生活中最能体现人性内容的方面，是真正的属人的生活。相比较而言，日常生活道德更具体、更贴近现实生活，具有宗教、法律所不具有的特点：首先，日常生活伦理是非强制性的，但可以对日常生活产生内在、持久的影响力量；其次，日常生活伦理通过一定的价值观念，赋予经验性的、庸常的日常生活以精神性内容，使日常生活具有崇高的意义；最后，日常生活伦理以相互交换的，“将心比心”、“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等作为实践原则，易于在日常生活主体之间达成共感与共识，得到主体之间的普遍认同。

日常生活伦理道德作为日常生活层面的伦理道德，更具体、更贴近现实生活，是理解整个社会道德生活的基础。在赫勒看来，“在伦理的水平上，道德习惯与道德义务之间的矛盾，表达了历史的有效的价值和普遍的有效的价值之间的不一致。如我所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没有意识到这个不一致；而在伦理层次上，超越日常生活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我们开始意识到这一差异。在这一超越的过程中……伦理道德再一次成为日常生活的有机部分”^①。尽管日常伦理道德如同一般日常生活一样是异质的，但伦理道德的异质性是经过冲突、整合、提升与超越的整体，是多样性、多层次性的异质性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价值等在日常生活中冲突、

^① [匈]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87页。